

新學制與普通教育

新學制與普通教育

上海中華書局印行

新學制與普通教育目次

第一章	學校系統改革案	一
第二章	南京會議草案	一〇
一、	小學校畢業標準	一一
二、	小學課程簡表	一三
三、	初級中學必修科目名稱表	二〇
四、	初級中學必修科目學分表	二二
五、	初級中學畢業最低限度標準	二三
第三章	新學制之特色	二六
第四章	新學制施行上之注意	三〇
附錄		三九

新學制與普通教育

第一章 學校系統改革案

民國十年全國教育聯合會在廣州開第七屆會議時，各省多提出改革學制系統草案，共計十一種。會議結果，決以廣東提案爲根據，參酌各省提案，擬一新學制系統草案，並委託聯合會事務所徵求各省區教育會及社會上各方之意見，擬訂各級課程草案，交議於第八屆全國教育聯合會。

民國十一年九月教育部召集學制會議，議決學校系統改革案，派員送往濟南，徵求第八屆全國教育聯合會同意。

民國十一年十月第八屆全國教育聯合會在濟南開會，結果就第七屆廣州會議所擬之草案，略加變動，經大會通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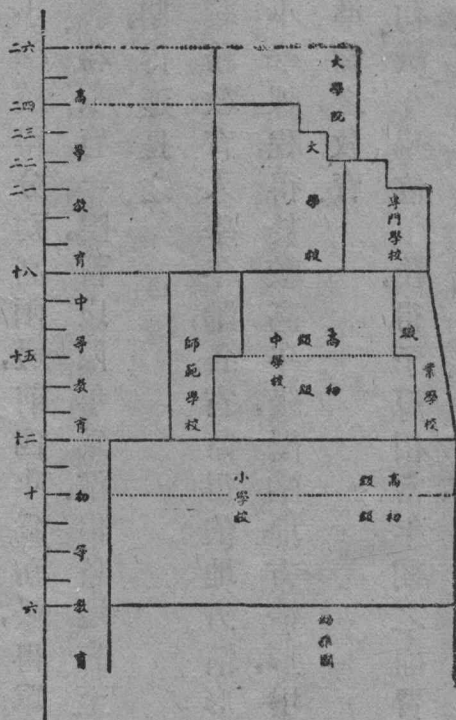
旋教育部電約全國教育聯合會代表至北京交換意見，更就濟南會議所通過之原案，略加修正，由教育部呈請大總統公布施行。公布之原案如左：

學校系統改革案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公布教令第二十三號

標準：

- (一) 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。
- (二) 發揮平民教育精神。
- (三) 謀個性之發展。
- (四) 注意國民經濟力。
- (五) 注意生活教育。
- (六) 使教育易於普及。
- (七) 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。

右圖左行之年齡表示各級學生入學之標準，但實行時仍以其智力與成績或其他關係分別定之。



說明：

一、初等教育。

1. 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。

(附注一) 依地方情形，得暫展長一年。

2. 小學校得分初高兩級，前四年爲初級，得單設之。

3. 義務教育年限，暫以四年爲準，但各地方至適當時期，得延長之。

4. 義務教育入學年齡，各省區得依地方情形自定之。
小學課程，得於較高年級，斟酌地方情形，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。

5. 初級小學修了後，得予以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。

6. 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。

7. 對於年長失學者，宜設補習學校。

二、中等教育。

8. 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，分爲初高兩級。初級三年，高級三年；但依設科性質，得定爲初級四年，高級二年，或初級二年，高級四年。

9.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。

10.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，但有特別情形時，得單設之。

11. 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，但得視地方需要，兼設各種職業科。

12. 高級中學分普通、農、工、商、師範、家事等科；但得酌量地方情形，單設一科，或兼設數科。

15. 14. 13.

(附注二)

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，酌改爲職業學校，或高級中學、農、工、商等科。

中等教育得用選科制。

各地方得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，或補習科；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，視地方情形定之。

職業學校之期限及程度，得酌量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定之。

(附注三)

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，酌改爲職業學校，收受高級小學畢業生；但依地方情形，亦得收受相當年齡之修了初級小學學生。

16.

爲推廣職業教育計，得於相當學校內，酌設職業教員養成科。

17.

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。

18.

師範學校得單設後二年，或後三年，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。

19.

師範學校後三年，得酌行分組選修制。

20.

爲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，得酌設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，或師範講習科。

三、 高等教育

21.

大學校設數科，或一科均可，其單設一科者，稱某科

大學，如醫科大學校，法科大學校之類。

22.

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。（各科得按其性質

24. 23.

之繁簡，於此限度內，斟酌定之。）醫科大學校及法
科大學校修業年限，至少五年。

師範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。

（附注四）

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，應於
相當時期內，提高程度，收受高級中
學畢業生；修業年限四年，稱為師範
大學校。

大學校用選科制。

因學科及地方特別情形，得設專門學校，高級中學
畢業生入之。修業年限三年以上年限，與大學校同
者，待遇亦同。

（附注五）

依舊制設立之專門學校，應於相當

時期內，提高程度，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。

25.

大學校及專門學校，得附設專修科，修業年限不等。（凡志願修習某種學術或職業，而有相當程度者入之。）

26.

爲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，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，附設於大學校教育科，或師範大學校，亦得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，收受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。

27.

大學院爲大學畢業及具有同等程度者研究之所，年限無定。

四、

附則。

28. 注重天才教育，得變通年期及教程，使優異之智能，

盡量發展。

29.

對於精神上或身體上有缺陷者，應施以相當之特種教育。

第二章 南京會議草案

當第八屆全國教育聯合會在濟南開會時，有數省提出中小學校課程草案，議決對於新學制課程問題，先組織「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」。當即推定袁希濤、黃炎培、胡適、經亨頤、金曾澄五人為起草委員。各委員議決分頭進行，向全國教育界各方面徵集意見，擬訂草案，并議決延請專家，在南京開第二次委員會。

十一年十二月，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在南京開

會其議決案有五：（一）小學校畢業標準。（二）小學校課程簡表。（三）初級中學必修科目名稱表。（四）初級中學必修科目學分表。（五）初級中學畢業最低限度標準。茲錄其議決案之內容如左：

一、小學校畢業標準（初級中學入學標準同）

小學畢業及初級中學入學試驗最低限度標準：

甲、國語

子、能讀與『兒童世界』或『小朋友』程度相當之

白話文，及與日報地方新聞程度相當之文言文；並能標點，答問大意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準確者。

丑、能作語體文，令人了解其大意者。

乙、算術

子、

習過四則（整數、減法、限二層），諸等（限於應用

問題），小數、分數（不用疊分數，分母不含十三以

上之質數），比例（限於簡比例），及百分法者。

丑、

演算子項各種問題，能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準確者。

丙、

外國語（小學校依地方情形，得暫缺此科，所定標準，

暫以英語爲例。）

子、

能讀與中華新教育英語教科書第二冊，或新法英

語教科書第二冊程度相當之讀本，其讀音及讀本

及講解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準確者。

能筆答最普通問句，無大錯誤者。

能作最簡單之填字或造句者。

卯、寅、丑、

能拼最普通應用之字，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準確者。

學		學	
科	間時	每 週 至 年	學
○一 分○ 鐘八	比 分 百	一	初
同		二	
上	比 分 百	三	
○一 分三 鐘六	比 分 百	四	級
同		五	高
上	比 分 百	六	級
○一 分四 鐘四	比 分 百		
同			
上	比 分 百		

能應小學體育標準測驗及格者

二、小學課程簡表

戊、
體育

丁、常識（社會及自然）（按自然即理科）
子、習過簡單之本國史、地、公民、衛生、自然者。
丑、能作子項各種常識測驗，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準確者。

(參觀 Agnis Spelling Scale 11 年級)

算 術	國 語			
	寫字	作文	讀言	語言
數量的基 本觀念	等 記 錄 抄 寫	(二)通常 簡單語言	演 練 學 的 欣 賞 及 表	(一)演進 話語和會
10	30			
四則的基 本練習	(三)同上	(二)同上	演和 故事講	(一)會話
10	30			
四則和諸 等初步 (可加珠算)	(三)同上	(二)同上	(一)同上	(一)同上
10	30			
四則小數 和分數初 步(可加 珠算和簡 單簿記法)	練習 正書和 簡便書 的	並各種 設計	日用文 說的研 究和作 法	講會 話故事 表演
10	4	8	12	6
四則諸等 小數分數 和百分初 步(可加 簿記)	可書 臨帖 (練習)	同上	書重 課外 讀	論 同上 加辯
10	4	8	12	6
分數百分 簡利息簡 比例	識加 草書 練習 認	同上 注 重	論文的 加議 和作 法	同上
10	4	8	12	6